##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7】0105号《关 于对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,具体内容 如下:

"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:

2017年1月14日,公司股东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 下简称"领资投资")披露了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现经我部事后审核,有 如下问题需股东补充披露并问复我部。

- 一、请领资投资提供合伙协议书、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方实际出资情 况,并说明本次举牌资金来源。如相关资金存在期限安排,请说明相关资金到期 后偿还计划。
- 二、领资投资未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后续持股计划,请领资投资 明确后续持股计划。如存在增持计划,请按照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 录一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》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要求,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- 三、请领资投资按照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--第三号资料填 报业务指南》相关要求,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之前,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" 公司将在收到领资投资的相关回复之后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